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20201202512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六盘水市钟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12-29



建设单位	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		
工程名称	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二期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钟山区凤凰新区纬十九路南侧、青年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5858.0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-12-20 至 2026-09-28	合同价格	2865.279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贵州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裴天伟
设计单位	六盘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学莲
施工单位	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方恒
监理单位	贵州鼎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曾诚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